

程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三至七十五

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

檢斷
申勅令

決遣
申勅令式

折杖減役
申勅令

出入罪
申勅令

推駁
申勅令式

移囚
申勅令

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囚 勅令

失囚 勅令

犯罪更為 勅令

比罪 勅

過犯遺闕 令格

老疾犯罪 勅令

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五

移鄉 勅令

編配流役 勅令

侍丁 勅令

部送罪人 勅令

驗屍 勅令

刑獄雜事 勅令

刑獄門

刑獄錄事
律令

鑄錢
律令

略盜罪
律令

劫
律令

盜
律令

刑獄門五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

檢斷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勅令無例者從律

謂如見血為傷強者加貳

律無

例及例不同者從勅令

斷獄令

諸斷罪無正條者比附定刑慮不中者奏裁

諸犯罪未發及已發未論決而改法者法重聽依犯
舊時法輕從輕法即應事已用舊法理斷者不得

用新法追改

諸獄案以兩辭互說及不圓情款或本處得論決之
人輒上聞者各杖壹佰

諸罪人已經奏斷其同犯人情法不異者依已斷人

斷訖以聞

諸司法參軍於本司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為壹

等

令

斷獄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錄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

免俱應免者別委官

諸事應檢法者其檢法之司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

言與奪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柒年柒月陸日尚書省劄子檢會編勅諸赦降
稱劫謀故鬪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即係
雜犯緣以鬪殺以故殺論并鬪毆誤殺傍人等
既非編勅與正犯同即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
以者與真犯同定斷
本所照得上件

指揮昨係淳熙柒年陸月拾叁日指揮看詳止係
解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勅
申明照用

病不待差而決事由當職官者杖直罪止杖壹

伯

諸杖笞

獄具枷扭鉗鎖之類同

制度違式者杖陸拾

諸死罪應奏裁而輒決者流貳阡里

謂非刑名疑慮或情法輕重及

可憫者

諸罪人應送所屬而輒決邂逅致死非挾情者以違

制論

諸事干邊防或機速

機謂事干機會理須從權速謂不可淹留待報餘條機速准此

并諸軍犯罪事理重害難依常法而不可待奏

報者許申本路經略或安撫司酌情斷遣訖以

罪不致死者不餘犯情重自依奏裁法

諸罪人情輕法重情重法輕應斷笞杖奏裁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發之所推斷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編配之類應北徒者同餘條緣及應奏者並須

推斷錄問稱徒以上者准此追證勘結圓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

決遣 勅令式申明

勅

斷獄勅

諸侵夜行刑者杖壹伯

諸官司行決不如法

謂用繩核等室塞其口或於鼓面抨碰及用棍棒藤條捶決并

以荆棒竹篾及杖瘡未損而重疊行決者各以違制論因而致死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若

滴水之類遲延行決者杖壹伯

諸決罪人而違判增杖者杖壹伯徒流罪徒壹年入

諸夫罪重者各加所入罪壹等以故致死各減鬪殺
罪叁等即所增杖數過貳拾及於杖上增以佗
物者各加貳等以故致死論如前人不合捶考
律

諸杖直決人而暗加杖數及於杖上增以佗物故為
慘毒者徒貳年意在規求或情涉讎嫌若決徒
流罪者配本州以故致死者依故殺法仍奏
裁

諸決罪人不如法當職官杖直各依首從法及瘡

斷而本州非理駁退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按
治

諸決流以下罪長官親臨

諸公事遇暑月謂伍月至柒月終早辰時前晚酉時後方聽

行決事繁州縣早已
時前晚申時後

諸訊囚聽於臀腿及兩足底分受非常行典獄不得
至訊所其考訊及行決之人皆不得中易

諸杖以下罪已結正而有瘡病妨決者長吏躬親勒
當行人驗定注籍責保知在以時檢舉損日追

決或罪人小有瘡腫不妨受杖及毆傷人杖以

論林下罪被毆人不願保辜者當職官審驗論決即

有所避而故自毀傷成瘡病者聽留禁損日行

論決若以萬歲字文刺身體字雖不同意涉其在

受杖處者增改訖論決如法

諸鎮寨官差親民文臣者聽決城內杖以下罪非親

論民及武臣兼烟火者其城內鬪競公事聽以笞

行決不得過拾下緣邊鎮寨鬪競公事事應追

究或保辜者送所屬

諸見任官本廳或本司時暫幹所轄兵級公吏犯杖

以下罪聽申長吏借杖勘決辦處同若與

非所轄人同犯者送所屬接送人聽於

諸監司法罪人於所在州縣勾杖直若巡歷非州縣

者聽就近勾差過即遣還餘官應論決而無杖

直者亦聽差借

諸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傷損之家即考法

罪人有犯銅入官

諸年柒拾以上拾伍以下若廢疾時勅決杖或犯加

後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非量決不
任者奏裁

諸決大辟皆於市遣佗官同所勘官吏監決量差人

護送仍先令長吏集當職官引囚親行審問卿

貫年甲姓名來歷別無不同給酒食聽親戚辭

誅示以犯狀陸品以上官犯非惡不得窒塞口

耳蒙蔽面目及誼呼奔逼仍以未申二時行刑

不得別加傷害經宿聽親故收瘞無親故者

諸決人辟日本處官司不得舉樂

諸決大辟不以時日即遇聖節及天慶開基先天降

聖以上各叁日天既天祺節丁卯戊子日元正

寒食冬至立春立夏太歲三元大祠國忌以上

及雨雪未晴皆不行決其流以下罪遇聖節

正節日及丁卯戊子日並准此令眾遇

諸州大辟案已決者提點刑獄司類聚具錄情款刑

名及曾與不曾駁改並駁改月日有無稽留季

申尚書刑部諸州歲終仍別類聚決過大辟都

式申尚書刑部依式申提點刑獄司

諸犯罪應贖若婦人及將校節級綱運兵級各不在

令衆之限

時令

諸罪人應令衆者遇寒暑並免

寒謂自拾壹月至次年正月終暑謂自伍

月至柒月終

式

斷獄式

斷過大辟人數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本路州軍某年斷過大辟數目下項

斷過大辟奏斷若干

死罪若干

陵遲若干

處斬若干

處死若干

貸命若干

本處處斷若干

非本處合斷及貸命人更不具外餘並依奏斷死罪具數

於法不至死時處死若干

謂前項本犯死罪都數之外特處死者

奏斷若干

本處若干 其逐人所犯情狀如何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

申明

隨勅申明

賊盜

乾道陸年參月貳拾伍日

勅今後應強盜賊滿內為首及下手傷人若下

手放火或因而行姦或殺人加功者 加功謂不

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 并已曾貸命再犯

之人以上陸項並依舊法處斷不許奏裁外餘

聽依刑名疑慮勅條奏裁

淳熙柒年玖月拾壹日

勅臣僚劄子奏恭觀淳熙陸年貳月拾捌日指

揮今後逃亡軍人如犯劫盜令刑寺不得引用

陸項指揮擬貸續承淳熙柒年正月貳拾捌日
指揮逃亡軍人犯劫盜指揮內更添效用貳字
施行竊詳立法之意欲懲禁軍逋逃因而作過
而後來有司拘文悉以雜犯斷配罪人或廂土
軍之類初犯強盜賊滿伍貫者雖不曾傷人一
切斷以極刑誠非陛下好生之奉意奉

聖旨於淳熙陸年貳月拾捌日并柒年正月
貳拾捌日指揮內逃亡軍人字改作逃亡禁軍

真字

淳熙拾貳年拾月貳拾柒日

勅強盜陸項指揮內貸命再犯之人雖經赦亦
理為壹犯

淳熙拾叁年貳月陸日

勅強盜陸項指揮外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
是為從亦合依舊法處斷內有情實可憫者方
許奏裁至於犯在陸項之內如是未獲令提刑
審實督貴州郡立賞名捕期於必得若有違慢
將當職官按劾施行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取到刑部狀稱兩次以上即係及叁次須是
逐次賊滿不曾該赦斷死罪者方今引用今聲說
照用

慶元貳年拾壹月拾捌日

勅刑部今措置除曾犯強盜斷配

謂非貸命者

再犯

行劫兩次以上合依已降指揮處斷外其初犯
百姓行勅欲增作肆次以上謂未曾事發者方
許照應淳熙拾叁年指揮施行如不及今來所

增欠數即聽依乾道陸年叁月貳拾伍日指揮
施行奉

聖旨依

斷獄

乾道陸年拾月拾捌日

勅刑部看詳大理寺奏請今後有犯罪該赦於
法不合申奏之人輒作情重申奏並令刑寺將
官吏貼說取旨其赦後猶合收坐及勤停還俗
之類欲乞將本犯賊罪及私罪徒以上作情理

深重外其餘並作非情理深重依赦施行今看
詳所乞犯賊及私罪徒以上作情理深重所有
僧道犯公罪流并公人犯公罪至死亦合作情
理深重外其餘依所乞施行奉旨依所乞施行
聖旨依所乞施行

乾道元年陸月貳拾柒日

勅勅令所狀刑部申大理評事晏浚劄子比來
州軍多以情重法輕具聞未聞作情輕法重奏
裁謂如鬪殺至死內有困被人先侵損田苗及

因理索欠負并被人詈及父母及被人先犯尊
長如此等類不該恩者皆蒙勅斷貸命決脊配
伍伯里或叁伯里至鄰州以次有止編管之例
若遇赦降稱鬪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壹等刺
配阡里外牢城官司往往更不具奏並依赦降
斷配阡里致使遇恩比不遇恩反得重刑今後
遇恩似此之色及應有犯罪情輕法重之人並
依條奏裁本所看詳欲依刑部所申事理仍令
各路提刑司常切遵守覺察施行奉

聖旨依例同常以真官實察並行奉

淳熙肆年柒月貳拾叁日早始外所暗前由重監司令

勅今後遇有決遣指揮自合比照疎決指揮體

例將贓罪依法施行

旁照法

斷獄令

諸獄具每月當職官依式檢校杖不得留節日亦不

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

斷獄式

獄具

杖

重壹拾伍兩長止叁尺伍寸上闊貳寸厚玖分

下徑玖分

笞

止肆尺上闊陸分厚肆分下徑肆分

折杖減役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決杖應通計者計所犯杖數以相准折每笞貳拾

下諸軍小折大杖壹笞肆下大杖貳各折脊杖

壹減就刑名決之若犯徒叁年流叁仟里加役

婦人犯流已決杖陸拾者並決就從壹年或已

決杖柒拾并犯流貳仟伍伯里已決杖陸拾者

並減就杖壹伯如犯徒壹年半已決杖捌拾減

就笞伍拾之類已減就刑名決之而有餘數者

勿不成笞刑者脊杖壹大杖貳笞肆下各贖銅

論壹斤其應編配居作勒停還俗之類各盡本法

即死罪已決徒流而情輕者奏裁會恩及以災

法計如具

諸罪人應決而役者計所役日以減笞杖之數每貳

拾柒日當脊杖壹玖日當大杖壹柒日當笞壹

有零日者應後而決者計所決笞杖減其後日

各聽當壹每脊杖壹當伍拾肆日大杖壹當貳拾柒日笞

壹當拾肆日即應決而配者亦計役日以減其

笞杖諸軍長行非配遠惡州沙門刺面別當徒

島者不在計日減笞杖之限刺壹年謂元非刺面配充軍者先以刺編管者聽

面當年次以配役日減笞杖以貳日當壹日有零日亦若止應編配決徒流

者奏裁

諸公吏犯罪

謂受財枉法及故出入人罪或因差保正長并於稅租簿帳受乞作弊及監臨主守盜貨官物入已不在案問減等之例雖已

以上各罪至徒者

斷獄勅

諸公吏犯罪不應通計而故為論決

虛立案款作若論決者同

事發後妄作以前陳首各致官司已施行者當

職官吏以故出人罪論

令

斷獄令

諸公吏犯罪合該通計者官司先行審實委無情弊

方許依條通計

諸犯罪已經論決而餘罪後發雖應併計勿論其本

法應具案奏者仍依本法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拾年柒月貳拾叁日尚書省批狀刑寺參詳秀

州申明犯徒叁年若已決杖柒拾即減就杖壹

伯今依奉

詔以徒杖笞刑遞減數目即犯徒叁年已

決杖柒拾或杖捌拾逐件比折外尚各合科

徒壹年半及徒壹年比舊法反有增重徒刑

恐失已降

手詔恤刑減杖之意今檢坐到重和元年拾

貳月拾玖日指揮應犯徒叁年已決杖柒拾

或杖捌拾並減就杖壹佰并宣和元年伍月

貳拾伍日

御筆應加役流并流叁阡里若已決杖柒拾

以上該通計并其餘流罪折杖數外應入新

減數徒罪之人並減就杖壹佰及宣和肆年

陸月貳拾壹日指揮徒叁年及流叁阡里加

役流已決杖陸拾應通計者比附前項指揮

並減就徒壹年

本所者詳上件通計之法今來雖將上項

指揮於本條內增修若或刪去竊慮有司引用

之際不見當來恤刑減杖之意亦合編節作申

明照用

出入罪 勅令格

勅

斷獄勅

諸官司失入死罪壹名為首者當職官勒停吏人阡

里編管第貳從當職官衝替事理重吏人伍伯

里編管第參從當職官衝替事理稍重吏人鄰

州編管第肆徒當職官差替吏人勒停貳人各

遞加壹等謂如第肆從依為首者當職官追壹

官勤停吏人貳阡里編管參人又遞加壹等為

首者當職官追兩官勒停吏人配阡里以上雖非壹案

皆通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決者各遞減壹

等謂第參從依第肆從第肆從參人依貳人之類會恩及去官者又遞

減壹等以上本罪仍依律其去官會恩者本罪自依原減法即事涉疑慮

若係強盜及殺人正犯各應配或中散大夫以

上及武官犯者並奏裁

諸官司失出人罪者依因罪人以致罪法

諸吏人故出入人杖以上罪雖未決勒停徒以上罪

雖會恩仍永不叙失入死罪未決避其受財出
入死罪而罪不致死者雖未得配廣南從者配

阡里

諸吏人受財出入人罪者許人告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置司鞠獄因本司事受財入已

罪不至勒停者降壹資仍還舊役

諸州推司謂當直司州院司理院推法司吏人失出

入徒以上罪已決放而罪不至勒停者再犯或
及伍人失入者勒停失出者還舊役降本等下

名並永不得再充

諸大禮御禮已到而犯強盜不以大禮赦原減其故

諸出入人徒以上罪准此

諸官司以淹造食物洗暴煎煉取鹽斷罪者以入人

罪論

諸罪人本罪遇恩應原而輒以虛妄之類收坐者以

入人罪論罪輒者杖壹伯

諸斷罪應決徒流而編配應編配而決徒流各減出

入罪貳等謂如應決徒罪而刺配出入重者計

所剩以全罪論 謂如應決徒壹年而配沙門鳥

類 合比流者以全入徒叁年論之

諸公吏犯罪不應通計而故為決論 虛立案款作 若

事發後妄作以前陳首各致官司已施行者當

職官吏以故出人罪論

名例勅

諸赦降稱故殺者謂正犯故入人死罪同正犯

關訟勅

諸於法不得受理之事輒受而為理者以入人罪論

詐偽勅

諸詐令人代受杖及代之者各杖壹佰木犯徒以

加所避罪貳等代之者止以犯人本罪為坐罪

止徒貳年令人代編配移鄉居作 已居作而權

及代之者各依比徒流法總麻以上親代之者

減叁等以上未決各減貳等 代配未刺面編管

至所隸處居作未 其犯人本罪雖會赦及自首

入後者與未決同 不免許人告官司知情以故出入論

令

斷獄令

諸命官犯賊至死後因理雪改正元勘官吏合行收

坐者止依犯人所降特旨從流罪理為失入

諸鞠獄若前推及錄問官吏有不當者壹案推結死

罪者檢斷簽入流以下罪而已替移事故即將

書官吏准此犯人先次結斷其不當官吏並於案後收坐雖

遇恩亦取伏辯簽書官吏遇即大情已正而小

節不圓或雖有不同而刑名決罰不異者並

免

賞令

諸獲吏人受窩藏強盜人財物出入情罪者以所告

財物充賞吏人能告獲者終所告賊外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吏人受財出入人罪者

杖罪

錢貳拾貫

徒流罪

錢叁拾貫

死罪

錢伍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聽從原免

斷獄勅

諸錄事司理司法參軍

州無錄事參軍而司戶參軍兼管獄事者同

於本司鞠獄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為壹等

斷獄令

諸命官犯罪去官勿論者唯贓罪結案奏餘限叁拾

日結絕已結絕後限伍日具事因及應用條制

申尚書省

推駁勅令格式

勅

斷獄勅

諸官司舉駁入人死罪不當者杖壹佰

諸置司鞠獄不當案有當駁之情而錄問官司不能

駁正致罪有出入者減推司罪壹等即審問非

司或本州錄問者減推司罪叁等當職官簽書

同入罪從獄案者與出

令

賞令

諸入人死罪謂已結案者餘條推所舉駁者元不議

大情而官吏別推能推正或定奪能駁正者推

諸定者准非當職官及吏人駁正格即舉駁入人

死罪雖議大情而止作疑似或因疑似舉駁及

翻異稱寃而推正駁正者各貳人理壹名止壹

名者命官免試吏人指射優輕差遣壹次

諸入人死罪而當職官謂非能以議狀駁正者比類

非當職官賞奏裁

諸入人徒流罪或配已結案謂將杖以下及無罪或

者元勘當職官能駁正或因別

推而能推正者各累及染人比大辟壹名計數

推賞

諸推正駁正入人死罪准格應賞者

推正縣解杖答及無罪人為死

同罪者不當官吏雖該原免勿論仍取狀罪狀入

案推駁正徒流罪

失於取者不在賞例若官司

不為施行者聽伯日內自陳

推正縣解罪人當曾於案後收

坐而本州不為

施行者准此

諸推正駁正死罪

推正縣解杖答及無罪人作死罪者同

應從朝廷推

賞者繳錄白案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州縣禁囚有冤濫若疑訟而監司州縣當職官吏

刑獄官司能明辯裁法者俟結斷訖州限伍日

保明申提點刑獄司覆實聞奏候歲終仍類奏

如係提點刑獄司能辯明者即報轉運司本司

准此奏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發之所推断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編配之類應比徒者同餘條緣

及應奏者並須

推斷錄問稱徒以上者准此

追證勘結圓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斷而本州非理駁追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按

治 而本州非死罪並重罪者亦不與

格 並登此論圖衛者皆重罪也即不與

賞格 罪者亦不與

命官 罪者亦不與

入人死罪而非當職官 謂州非知州通 能駁正者

累及

壹名

貳人 減磨勘貳年

參人以上

轉壹官

奏裁

任內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為死罪者累及

壹名

陸半年名次

參人

免試

伍人以上

減磨勘貳年

諸色人

入人死罪而吏人能駁正者每人

轉壹資

吏人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為死罪者累及

伍人

轉壹資

式

賞式

保明推正駁正入人死罪酬賞狀

某處

據某處勘到某人係死罪某官姓名推正或駁

正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將元勘案款者詳得某處於某年月日勘到某

人招犯禁事結案及檢斷其罪具引元用勅律及

經檢斷者不具經歷其官姓名見得推鞠或檢斷不當如

何駁正或推正其某人已如何結正及檢斷亦具

及所斷刑名或因或無罪亦具之其所駁元不議大情或作疑似或因或無罪亦具之其所駁元不議大情或作疑似或因或無罪亦具之其所駁元不議大情

正者入罪官吏姓名取到伏罪狀已如何施行訖
准此檢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寔其元勘及檢
斷并推駁壹宗公案等實封隨納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候
指揮

年月日依常式

推駁正叁人以上奏裁并當職官以議
狀駁正應比類奏裁者做此開其餘依
奏狀式

某州

據某縣解到某人係死罪某官姓名推正係杖

答或無罪檢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將元勘案款看詳得某縣於某年月日解到某

人招犯某事准條該某罪具引勅律及指尋送某

院據某官姓名再行推勘得某人前來罪款不是

詣實已行結正犯狀斷遣亦具勅律及所斷刑取

到元解不當官吏姓名伏罪狀如何施行訖即非

本院已結正未錄問間翻異稱寃後推正檢准令
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寔其元勘壹宗案款等
實封隨納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候
指揮

年月日依常式

旁照法
斷獄勅
諸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死

罪送州者各杖壹佰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
罪送州者徒壹年其故增減情狀者各從出入

移囚 勅令申明

斷獄勅
諸違法移囚流以上以違制論即囚至不受及受而

不申者杖壹佰
諸以在禁罪人避免按察官點檢而移往佗所者徒

貳年許被禁之家越訴

諸罪人翻異或家屬稱冤應申提點刑獄司差官別

推而輒移屬縣者徒貳年若無出入減叁等

諸勘鞫公事妄作緣故陳乞移推及州縣未結絕非

冤抑不公而監司輒移者各杖捌拾

名例勅

諸違法移囚

囚未至而追還者非

不在自首覺舉之例

令

斷獄令

諸官司遇按察官巡歷點檢不得移罪人於廂店鎖

繫

申明

隨勅申明

斷獄

淳熙陸年拾月拾伍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濠州

申明今後翻異公事令當職官子細照應所翻

情節實礙重罪即依條移司別推外若所稱冤

翻異壹項不礙從重論決或非應令離正理給

財產之類者即依重罪大情已明貳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等者從壹不須移推決遣刑部大理寺者詳除命官犯公罪重私罪輕及公私罪重賊罪輕若所翻雖係賊私輕罪亦合移司別推外餘依本州所申本所審詳刑部看詳前項事理已得允當申省後批依勅令所審詳到事理施行

紹熙叁年閏貳月拾玖日

勅諸路監司應所部州縣之獄若非冤抑不公不得於未結斷前移勘如州縣官委有私曲即行按治其監司信憑偏辭不俟結斷無故移獄者許令州郡執奏

紹熙叁年柒月拾貳日尚書省批下刑部申乞遍牒諸路監司州軍應有翻異公事仰所屬將翻辭子細備錄繳連申部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因勅令

勅

斷獄勅

諸囚在禁非理致死事理重者官吏獄子奏裁若囚

病不即申舉或不切醫治致死數多或疾病不

治責出拾日內死事理重者官吏准此

諸囚在禁病死

出因捶考過傷及疾病不治責 歲終通

計所禁人數死及壹分獄子杖壹伯吏人減壹
等當職官又減壹等每壹分遞加壹等罪止徒
壹年半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諸病囚合藥錢輒侵移佗用依擅支上供錢物法提
點刑獄司常切檢察

令

斷獄令

諸囚在禁病者即時申州外縣不申差官視驗杖以下品
流以下情款已定責保知在餘別牢醫治官給藥

物日

申加減

在州仍差職員監醫其取會

輕者

不妨取問稍重者去枷鎖扭仍量病勢聽家人

壹名入侍

肆品以上官若婦人有官品封

其困

重者州差不干礙官押醫者驗有無佗故及責

囚得病之因申州雖犯徒流罪而非充惡情款

已定者亦聽責保知在元差官每叁日壹次者

驗病損日勾追結絕

諸獄病囚州給印麻具錄病狀及看治司獄職負醫

人姓名至痊安或身死

責出拾日內死者仍注
責出身死月日及致死

事經本州當職官簽書外縣季歲壹易麻

諸囚在禁病死即時具因依申州州申提點刑獄司

歲終檢察

諸病囚合藥錢以本處贓罰錢充州委獄官縣委令

專置簿麻收支如實無見管贓罰錢即於係省錢內支破

諸禁囚身死無親屬者官為殯瘞標識仍移文本屬

告示家人般取所費無隨身財物或不足者皆

支贓罰錢

諸獄籍定醫人姓名不得令人承代遇有病囚即時

本診視當職官吏躬親點檢

雜令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拾日

內及部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囚及非理

送者同口詞者差公人致死者仍覆驗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監視

之若知有親戚在院所仍報知

旁照法

明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聽從原免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率

廐庫勅

諸上供錢物已封樁而輒支兌官吏各徒貳年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餘令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失囚勅令格

勅

捕亡勅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徒以上先決杖壹佰杖以下先

決杖陸拾給限追捕如法限滿不獲已決之罪

不通計若失死囚者伍伯里編管兵級依地里
降配故縱者許人告工未未對壹計其以不未

捕亡令

諸主守不覺失囚杖以下罪雖給限追捕不得免

役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主守故縱囚亡

杖以下罪

錢壹拾貫

徒以上罪

錢貳拾貫

犯罪更為

勅

名例勅

諸犯貳罪以上事發更為重罪至死如會恩免死因災

傷減還依各重其事法

諸犯罪已發而更為罪應各重其事者依逐犯別科

其編配止以壹重論

諸事發未論決間因緣犯罪者以貳罪俱發論謂如

及詐妄之類其上書
理訴不實已奏者非

諸貳罪以上合以重論而重罪應贖輕罪應決則決

其輕罪之數餘以贖論

斷獄勅

諸軍犯罪事發應配或降別軍已獲未斷而更犯罪

者依所降所配軍法法重者聽從輕

令

斷獄令

諸罪已發而更為應別科者先決重罪

比罪勅

勅

名例勅

諸應比罪者

謂犯編配應當贖
及誣告出入之類

配沙門島比流貳所

里餘刺面配比徒叁年不刺面配比徒貳年軍配

配沙門島者比徒叁年編管移鄉比徒壹年其餘刺面配者比徒貳年本罪徒以上仍通比滿肆年者比流貳千里每

半年加伍伯里滿陸年者比加役流聽用官當減贖不在除名之例官當者准徒陸年應贖者理銅伯斤命官勒

停衝替舉人永不得應舉流外品官勒停公人係職

級及衙前職負若副尉亦同將校節級降補諸軍降配僧道

還俗本罪杖以下雖無本罪同各比徒壹年

諸罪應減等或為從若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准枉

法准竊盜論者不在編配之例誣告出入之類應比罪者自依

諸罪本法

諸累犯者謂再犯叁犯之類壹犯徒流比兩犯杖並以赦後

經斷有文案者為數雖無文案有眾證可驗者同具稱不以

赦前後者止謂常赦

諸應贖人為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

例

過犯遺闕令格

令

考課令

諸命官殿侍下班祇犯罪理遺闕者以笞杖徒流死

為伍等該原免勿論者准格降之其贓罪會赦

若自首以降至罪名理為私罪公罪降至笞及

自首若覺舉原免或犯罪會大赦者皆不理遺

闕

諸犯罪應理遺闕者特旨重而本犯輕依本犯本犯

重而特旨輕依特旨其免勘特放之類各不在

理限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者不理遺闕應供具者于歷任外別為壹項

其文武官換授以前功過並通理

諸場務官兼監通雖曾因虧課勘罰若通壹界虧不

滿伍釐者不理遺闕

諸命官被體量罪犯已奏半年或雖未及而已罷任

無寔狀者不理遺闕

諸罰俸罰直應理遺闕者兩經罰俸或罰直此壹犯

答

職制令

諸知州帶安撫鈐轄提舉兵甲巡檢及轉運提點刑

獄司常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整器
甲如老疾貪酷怯懦弛慢選所部公廉幹勇官

保明奏換非職事不修者仍不理遺闕

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謂非不隨宜對

換仍不理遺闕如癘老疾病願就獄廟者守臣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斷獄令

諸犯過失收贖而應具案奏及由省寺報在京所屬

若批書印紙者並免仍不理遺闕

格

考課格

命官殿侍下班祇應同

犯罪理遺闕降等

賊罪

公會赦降原

各降壹等答罪會降理為私罪答

自首原

降貳等

私罪

會降原

降壹等

會赦原

降貳等

自首原

降叁等

公罪

會赦原

降壹等

去官勿論及會赦原

各降貳等

老疾犯罪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私牙杖壹伯許人告

仍伍伯里編管

斷獄勅

諸憑恃老疾應贖而故有違犯情不可恕者鄰州編

管

諸殘疾謂如瘤瘰之類久遠不堪醫治者犯徒流有妨受杖當職官

驗寔依折杖法從杖罪決之應編配居作勤停還俗之類各盡本

法其不盡之數及杖以下有妨科決者並聽收

贖

令

戶令

諸壹目盲兩耳聾手無貳指足無叁指手足無大拇

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瘰之類為殘疾癡

瘕侏儒脊折壹支廢之類為廢疾惡疾癩狂

貳支廢兩目盲之類為篤疾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私牙人同

錢壹伯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決杖應通計者計所犯杖數以相准折每大杖貳

折脊杖壹減就刑名決之
斷獄令

諸年柒拾以上若廢疾特勅決杖或加犯後流反逆
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任者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四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

移鄉勅令

勅 至而此子香泉罪咄咄前里首長及已咄咄里
賊盜勅不諱面猶絲眼與本知首長香泉卷善兩未

諸殺人應入不道若劫殺謀殺已殺人各罪至死者

雖會大赦得原 大赦謂常赦所不原咸赦 皆配
除之者餘條稱大赦准此

論因貳阡里殺人應移鄉者亦移鄉

諸應移鄉而又應配本州或鄰州者配伍伯里即配

諸因捕姦盜殺所捕人者免移鄉

捕亡勅會大城

諸移鄉人逃亡第壹度杖陸拾每度遞加壹等第伍

盜度不刺面配移鄉處本城首身者減叁等即未

至而逃亡者免罪加伍伯里首身或已加地里

而再逃亡者並依已至第壹度首獲法仍不理已至後

名例勅度數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應移鄉者

移鄰州

諸應比罪者謂犯編配應當贖之類

移鄉比徒壹年

令

給賜令

諸移鄉人貧乏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審察

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男子

非老疾者減半

假寧令

諸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家屬有疾

或死若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程假

斷獄令

諸罪人應移鄉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所詣

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產月者聽留
瘡病仍差人治療

俟堪遣乃行

諸移鄉者聽家屬隨行家在佗所者移文發遣若罪

人已死而家屬願還者亦聽
謂非外界人及本條不許還者

願隨而在佗所或願還而不能自致者差遞鋪

傳送

諸移鄉者斷訖節錄所犯及以隨行家屬財物數住

家之所具載於牒付部送人仍給行程麻經由

縣鎮批書月日病者仍保明若須財物支用聽

經官自言於牒內書印給付應替者檢視交受

入別路界者所至州縣即時申提點刑獄司檢

察至所隸州受訖回報元斷官司若未至而身

死或逃亡隨處受牒點檢仍報元斷若住家及

所隸州

諸部送罪人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候移鄉人止差院

虞候部送

諸移鄉人應部送者皆注籍先移州俟得已至之報

即時勾銷在路報逃以上計程應至而未報者

根治自言於鄉內書行於鄉管管會縣交受

諸犯流罪願歸住家之所居作者決訖部送若應移

鄉者役於移鄉之所

諸移鄉人遇赦者州具元犯申提點刑獄司詳定情

理輕者拾年稍重及重者遞加伍年放逐便訖

申尚書刑部

諸移鄉人應放者給公憑

諸知情藏匿劫盜者折毀住屋移徙家屬

捕亡令

諸移鄉人逃亡者隨處即時具鄉貫年顏犯狀報鄰

近捕盜官司并本貫若元斷及藏匿州縣事理

重者牒本路及鄰路州收捕仍申尚書刑部人

元係緣邊及兩地供輸人仍每季具已未獲人數申刑部

諸兵級刺面人理逃亡度數者以赦後為坐會降減

等不盡亦理為數若捕獲未斷下罪名再逃亡
捕獲者罪雖別科止理為壹度其首身之數不
通計事未發而案止以捕獲為數謂如累曾逃
而首身者不計數止依第壹度首身法若壹經
捕獲而又逃亡首身則依第貳度首身法之類
移鄉人逃亡准此

旁照法

軍防令

諸軍犯死罪而會息原免者並移壹等軍分
編配流役勅令格式申明

勅勅麻堯恩州管轄南恩係前對高雷山寶容變所萬

名例勅

諸稱配者刺面不指定軍名者配牢城稱本城者謂

諸軍住營諸色人住家之所即本州無牢城本城

本城其兵級已係廂軍者配牢城已係牢城而應

配本州若本城者配本州或鄰州重役無重役

即配鄰州牢城應配鄰州或伍伯

諸犯流應配及婦人犯流者並決脊杖貳拾免居作

餘依本法

諸罪應減等或為從若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准枉

法准盜論者不在編配之例誣告出入之類應

即以累犯或情理允惡應編配及本條言皆編

配者不以從免其以罪名定編配應減者依減

至罪名編配法謂如徒罪配杖罪編管者罪雖

減等徒罪仍配杖者編管

諸犯罪應編管者將校奏裁兵級刺面人降配婦人

應編配者並免本條指定

諸稱遠惡州者謂南恩新循梅高雷化賓容瓊州萬

安昌化吉陽軍

斷獄勅

諸罪人應配沙門島而住配者權配海南謂瓊州萬

陽軍餘應配遠惡即海南又住配者權配海北

遠惡州

諸重役或錢監兵級犯配除沙門島與廣南若遠惡

州外並勒充本指揮下名其不可存留者配佗

處重役及別監

諸應配而不任征役者配小分元非諸軍而不任

令
斷獄令

諸軍移配而名額不同或降配者所刺字不得過貳

分仍不刺逃亡及配本城肆分牢城伍分遠惡

及沙門島柒分即舊字不明及出除遮改者官

司驗認添刺不可添者別刺

諸強盜貸命配軍於額上添刺強盜字仍差將校部

送餘依本法

諸編配計地里者以住家之所諸軍以住營之所各

不得過里數叁伯里叁伯里內無州者應配本

州及本城者在京配近京州應配鄰州者緣邊

次邊配近裏州即再犯者仍計元住或見住之

所從壹遠編配

諸應編配廣南及遠惡州而已編配在逐處者東西

路互換編配計地里編配而應出本路者准此

遠惡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並編配河北

河東非緣邊或京東京西路又犯者止於肆路

內從遠編配計地里編配而應出本路者准此

諸編配人備錄年甲犯狀以前過犯若住家犯事之

所諸軍仍具及所引條制斷遣刑名實封迺報

所隸州置簿錄元牒仍付法司看詳有不當者

受訖具奏報止以遠近不當者改正訖若無不當

即連元牒申提點刑獄司送檢法官詳覆其應

揀選移放者以簿照驗即配沙門島人別錄所

犯謂鄉貫年甲犯杖及付部送人報登州餘准

上法本州管立京州

諸配流編管羈管及諸軍移降者聽家屬隨行配沙門島者不

許家在佗所者移文發遣若罪人已死而家屬

願還者亦聽謂非外界人及其願隨而在佗所

或願還而不能自致若配軍放停而願歸本鄉

或佗州者差迺鋪傳送

諸配流編管羈管者斷訖節錄所犯及以隨行家屬

財物數住家之所具載於牒元是命官不付部

送人仍給行程麻經由縣鎮批書月日病者仍

保明若須財物支用聽經官自言於牒內書印

給付應替者檢視交受入別路界者所至州縣

即時申提點刑獄司檢察至所隸州受訖回報
元斷官司若未至而身死或逃亡隨處受牒點

檢仍報元斷若住家及所隸州

諸配流編管羈管人應部送者皆注籍州先移文所詣

計定程數報配所俟得已至之報即時勾銷死在路報逃

以上計程應至而未報者根治內配軍仍牒會

緣路州縣輒截留者許元斷州申所屬監司究

治

諸罪人應編配羈管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

所詣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產月者聽留瘡病仍差

人治瘡俟堪遣乃行

諸犯流罪願歸住家之所居作者決訖部送若應編

管者役於編管之所羈管人准此

諸流囚決訖髡髮去巾帶給口食貳拾日外居作量

以兵級或將校防轄假日不得出所居之院以

病在假者免陪日役滿或恩則放

諸責降安置及編配羈管人所在州常切檢察無令

出城及致走失仍每季具姓名申尚書省

諸編管羈管人月赴長吏廳呈驗元係品官若婦人

元有官品封邑者所居廂止具見管狀申

諸編管羈管人遇赦者元係命官所屬限拾伍日具

元犯奏裁安置者

諸編配羈管人在道會赦非故有稽留者依已至會

救法

諸編管羈管人應放者給公憑

諸州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及奴婢每半年

壹具開收見管并本州編配過久數依式造冊

限陸拾日供申尚書刑部

收管奴婢編配到兩地供輸及蕃部溪洞

人依式先

諸州乞配及乞住配罪人皆申尚書刑部乞配者仍

據地里應配之人配往

兩州以上乞配者 即已

聽住配而尚配到者亦為收管仍報元断路提

點刑獄司

諸州乞住配罪人已住配而滿伍年遠惡州滿叁年

仍舊配往

諸罪人配沙門島及廣南若遠惡州者元斷官司限

諸罪次月略具犯狀刑名係特旨斷者亦具遣行月日申尚

書刑部罪人至所配州受訖限五日申本部具

緣路逃死者所在州縣准此謂元額壹伯文溢

配到罪人濫額及伍分者及伍拾人之類申

提點刑獄司審實保明申尚書刑部住配候年

限滿日本司再申刑部歲終州具見管人數姓

名申提點刑獄司入省申尚書

諸海洋強盜不得配緣海州

諸罪人緣坐家屬應編管者同處

諸罪人不得編配入京及往三路緣邊川峽路若邕

宜欽廉融州情理兇惡或強盜不得配辰沅靖

州兇惡強盜亦不配全州武岡軍

諸姦細并外界若兩地供輸及歸明人或緣邊居民

熟戶蕃部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

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轄司當職官

常切檢察巡守無令出城及致走失每旬具見

管及開收事因申樞密院遇赦者具元犯奏每

季轉運司檢舉行下次季孟月五日以前具舉

行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諸強盜同火殺人放火竊盜徒黨各不得同配壹州

仍不得同時上道伍人以上不得同在壹路

應配廣南以情輕者分配福建路或叁阡里

外

時令

諸配軍應部送者遇寒月

謂拾壹月至次年正月終

隨所斷或所

遇州權留工役

內逃軍免役

並給請受至貳月遣行

不願留者聽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已入本路者

不用此令

諸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察至遣

行日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假寧令

諸配流編管羈管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

家屬有病或死者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

程假

給賜令

諸編管羈管人貧之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

審察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
男子非老疾者減半

戶令

諸緣坐編管羈管人永不放還者編管羈管處及陸

年給公憑從戶口例附籍公憑內仍坐約束條制其反逆妖叛造畜

蠱毒之家及事干邊防若蕃部溪洞并兩地供輸人不用此令願於佗州附籍

者許牒送仍責廂者鄰人常知所在官司不得

追擾呈集有故欲往佗州者告官量給近限聽

往即不得牒送及往本貫相鄰及近邊州元送別路

者不許牒送及往來本路遇恩亦不得移放緣坐人亡歿家

屬聽從便

格

給賜格

流囚居作者決訖日給每人

米貳升

式

斷獄式

編配久籍冊

某州

今勘會到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編配等人數具

一開收見管等下項

一本州開收見管編配等人數以下逐項無籍稱無

一開

一配軍

刺面若干不刺面編管羈管

某人某年月日為某事開落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一收

一配軍

刺面若干

某人年若干謂配到係某處某色目

其人諸軍即具元係今犯某事略

犯狀如犯盜止具強竊首從持

伏不持仗行與不行殺人止具

正犯雜犯首從行與不行之類

編管羈管人奴婢犯狀准此

從其罪謂管杖斷配某州牢城

或本城或某處重役軍分於某

年月日准本處配到有無永不

移放指揮量移到人聲說某處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編管若干

其人年若干謂編管到係某處某色目

人今犯某事從其罪某年月日

准某處編管到有無永不移放

指揮量移到人仍聲說某處移

到

餘人依此

羈管若干人依編管

一奴若干

某人年若干係某處某色目人今犯

某事斷配為奴於某年月日到

餘人依此

一婢若干

依此

一見管

每叁年壹次於冊內逐名
依收項實開年甲犯狀等

一配軍

刺面若干

不刺面編管羈管

某人

係某處配到其年甲犯狀等
已在某年冊某項內開具

餘人依此

某人

係某處配到犯狀等
在今帳收項內開說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一本州斷遇編配人數

一不配軍

一刺面若干 不刺面編管羈管

一及某人 係甚色目人略節犯狀

一餘人依此

一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右尋差委某官姓名點勘到前項人數等委是圓

備別無漏落交互官吏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捕亡

淳熙拾肆年拾壹月貳拾壹日

勅諸路州軍將應編配監管牢固拘管事理重

害之人常切鈐束毋令出入走逸依已降指揮
月具季具存在申朝廷如有走逸將監管兵官
取旨責罰

斷獄

建炎肆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應諸路人犯配沙門島權配海外州軍謂萬
安昌化吉陽軍瓊州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
應配廣南遠惡及廣南者並止依本法配行仍
須各及貳所里以上州軍無貳所里以上州軍
止於廣南東西兩路從一遠配

紹興元年柒月貳拾貳日

勅京畿等路軍人百姓如合以住家住營定編
配州軍者權以見撥隸或寄居州軍為限謂如
軍人權以見撥隸處為住營若係逃亡未有撥
隸去處即以所斷州為住營并百姓以見寄居
州軍為住家如係無家累住止人即以所斷州
為住家之類計地里編配候道路通行却依常
法施行

紹興肆年正月貳拾叁日

勅臨安府與開封府事體無異若有合配本府之人權配近本府州軍所有四至州有合配本府之人亦比附不得編配入京條候
回鑿日依舊

紹興肆年叁月貳拾日

勅節文大理寺申明契勘若指揮內止稱決配緣犯罪之人情狀輕重不一即合定斷本罪外
取

紹興肆年陸月貳拾捌日

旨量輕重決配施行諸路州軍合奏裁依此施行
勅除本應配廣南及遠惡州而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合配河北河北河東京西路者即依建炎肆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權依本法配行須各及貳阡里以上州軍無貳阡里以上州軍者止於廣南東西路從一遠配指揮施行外若諸路應計地里刺配而出本

路界合配至河北河東京東京西陝西淮南州
軍罪人內有委實道路不通去處權配荆湖或
廣西路如係荆湖人即配廣南東西路各依地
里配行如不及從一遠配候道路通日依舊
紹興伍年拾壹月伍日尚書省劄子應犯罪合編配
之人權住編配過江北州軍

紹興柒年肆月貳日

勅諸州合配叁阡里罪人如係道路不通州軍
權令配貳阡里以上州軍如罪人數多或貳阡

里州軍數少並權分配貳阡里以下阡里以上
重役軍分先從遠配候路通日依舊

紹興叁拾年捌月貳拾叁日

勅諸路州軍犯罪合編配之人不得編配至行
在傍近伍伯里內州軍其行在附近州軍合編
配鄰州之人自依見行條法施行

侍丁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犯死罪非十惡及持仗強盜謀殺故殺人已殺而

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奏裁

犯配沙門島遠惡州及廣南並配所里伍伯里

以上配鄰州鄰州配本州應移鄉者移鄰州犯

流應居作情理充惡故毆人至廢疾者非及編管者並免即已

編配居作而應侍者准此移放

諸緣坐應編管而年陸拾以上拾伍以下及婦人於

本條應編管而夫之祖父母父母或祖父母父

母謂未嫁者即雖已嫁而召贅婿者同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

者並免若已編管而應免者亦放

令

戶令

諸男年貳拾壹為丁

諸祖父母父母年捌拾以上及篤疾者每人各給壹

丁侍

部送罪人勅令格申明

勅

擅興勅

諸部送罪人應逐州差人交替而不差人致越過者知通各徒壹年兵職官加壹等仍許以次州奏劾即部送人不陳乞交替而自越過者杖壹伯

捕亡勅

諸罪人應部送上京在路逃亡者以徒亡論計日輕

合者杖壹伯

諸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有縱失者准

其亡罪論如縱失囚法不以日坐

謂如縱配軍逃亡應從上

軍法者止准流罪不從斬坐

亡罪輕者刺配准徒貳年餘准

杖壹伯若故縱元犯強盜配軍

謂兇惡或死罪貸命或配沙門

島遠惡州者

兵級配鄰州公人配本城事理重者奏

裁

諸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故縱逃亡者

許人告其同犯為從之人若事未發露能自首

陳所縱之囚雖未捕得亦聽原罪

諸受部送在京首獲兵級刺面人官司應差人而違

者杖陸拾致逃亡者加貳等即至所隸未滿半

年復逃入京首獲者本轄節級歲終科杖貳
人答肆拾貳人加壹等罪止杖壹伯將校杖陸

拾

諸部送刺配若逃亡兵級輒入京城者徒貳年

諸監管寒月權留功役人而不覺逃亡者杖陸拾故

縱者准部送已決編配人法坐之許告給賞亦同

斷獄勅

諸部送罪人而私不行

妄託事故輒為留連者

或令負擔物色

及行不由正驛路者各杖壹伯縱令乞取財物

者加壹等其私不行失囚罪重者與行者同罪

即行者故縱而不行者不知情止坐失囚之

罪

諸部送罪人非理陵虐者杖壹伯鄰州編管兵級降

配罪至徒者奏裁並許人告

諸配沙門島人應別錄所犯付部送人報登州而於

令有違及隱漏者各杖捌拾即部送兗惡及走

投化外情重罪人而不依令選差兵級及關報

根治者罪亦如之

令

吏卒令

諸應部送罪人逐州專委職官壹員同兵官主管常

切預差禁軍貳拾人籍定姓名在營祇備遇有

押到罪人依次差撥即時交替不得越過如罪

多部送人不足別行貼差其應差公仍令知通

檢察

諸軍及公人部送罪人者逐州交替不得減數仍檢

察來人有不至者報元差官司

諸部送罪人已至替所而遇罪人應差人者聽因回

程護送次者無者不得令守待

捕亡令

諸部送刺配若逃亡兵級路由京畿者不得入京城

斷獄令

諸配沙門島人別錄所犯謂鄉貫年甲犯狀及付部

送人報登州

諸傳送配軍州委通判無通判處縣委令置籍遇有

傳到即時注籍差人押往前路州縣候得報日

下勾銷如逃亡者嚴貴部送人根捕所委官常切覺察月具交傳過及有無截留走失人數申

本路提點刑獄司檢察

諸部送罪人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候外界及

輸人送他州者准此編管羈殺人以上婦人及

管移鄉人止差院虞候部送殺人以上男子年

拾伍以下或充惡人及事干邊界者仍差將校

者不計強盜配軍係配沙門島遠惡州或死罪

或衙前貸命者但及叁人雖非充惡亦添差節

級部拾人以上所經由州長吏量度人數分番

送差人部送未行者寄禁即強盜及充惡人所至

諸部送兇惡并走投外界情重罪人監防兵級本營

將校節級依優重名次選擇保明不作過有心

力人仍先具罪人并兵級姓名起離日時關報

前路州軍縣鎮照會遞相關報依此差人監防

計程不到處根治

諸部送罪人有故住程者申所至官司聽留官司每

日檢察可行即遣如因疾病而同行人多者餘人遣行留病者醫治甚者免枷強盜及充兇損日

諸部送兇惡并走投外界情重罪人監防兵級本營

將校節級依優重名次選擇保明不作過有心

別差人部送非應差人處申所屬

諸部送應配沙門島及廣南罪人緣路州應差人交

替訖並實封報元斷處至所配州仍馬遞報即計程應至

而未報者申牒監司究治

諸禁囚若居作人身死無親屬者官為殯瘞標識仍

移文本屬告示家人般取即罪人部送在道死

者准此以上所費無隨身財物或不足者皆支

諸陪贓罰錢

諸部送罪人在道身死無家屬同行而有財物者官

為支充殯瘞之費有餘估賣納官以錢數報住

家之所支轉運司錢給還

諸州傳送遇配軍歲終類聚申尚書刑部

時令

諸配軍及逃亡兵級應部送者遇寒月

謂拾壹月至次年正月終

隨所斷或所過州權留工役

內逃軍免役

並給請受

至貳月遣行

不願留者聽

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

已入本路者不用此令

諸逃軍及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

察至遣行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給賜令

諸部送罪人及家屬皆給緣路口券

參歲以下不給所過

倉驛即時勘支不得責寫文旁有故住程者亦

軍防令

諸受部送在京首獲逃亡兵級者限當日差禁軍交

受遣行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

即獲部送人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如事狀明

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於法勿論及應贖

或杖以下不應編配者不在代支之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故縱

杖罪

錢伍貫

徒罪

錢壹拾貫

賞流罪

錢貳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斷獄

乾道柒年捌月貳拾貳日

勅斷配海賊并兇惡強盜有配廣南遠惡或海

外州軍去處若只循例逐州傳押前去竊慮交

替稍頻縱其走透今後應有斷配似此之人專

差人管押逐路傳遞押至路首州軍交替毋令

走透

淳熙捌年伍月拾玖日

勅刑部狀今後強盜貸命人遇斷下自本部排千

字文號每名給行程麻壹道開具部送條法指

揮隨斷勅行下候到本州將犯人斷配訖如法

錮身依條差人防送所過州軍限壹日差人交替仍批上到發日時當職官印押訖催發前去其罪人在路或有病患即申官司州委兵官縣委巡尉接管醫治候痊安即時發遣前去仍批行程麻照會所有逐州發遣罪人及諸處收管罪人日並即時申刑部其行程麻仰收管罪人去處繳申本部驅磨有無稽滯申三省樞密院奉聖旨依令逐路帥守及提點刑獄官每季開具有無走逸人數繳申刑部置籍稽考申三省樞

密院將違戾當職官吏取旨重作施行

旁照法

捕亡勅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徒以上先決杖壹佰杖以下先決杖陸拾給限追捕如法限滿不獲已決之罪不通計若失囚死者伍伯里編管兵級依地里降配故縱者許人告諸配軍逃亡捕獲者元配沙門島及元犯持仗強盜謀殺人各罪至死貸命若會降及因親屬或得

相隱者首告減等依上禁軍法

逃亡後雖有罪犯而情理不至

亮惡罪至死者奏裁

不持仗強盜罪至死貸命若會降及

因親屬或得相隱者首告減等并其餘元配貳

阡里以上或廣南及遠惡州者依下禁軍法元

配阡里以下及指定州或路分配者依廂軍法

以上棟入別軍而本軍法重者依本軍法即逃

後曾歸本州縣捕獲者元配本州即配鄰州

鄰州配伍伯里伍伯里配阡里阡里配貳阡里

貳阡里貳阡伍伯里並配叁阡里叁阡里及廣

南配遠惡州其指定州或路分配軍無元配地

里者配重役處

不在按問自首免配之例

以上應行而未至

配所或已量移而逃亡者各准元配遞加未至

者仍不以赦降原減

即犯罪不該配而特刺配或比元犯

特增減地里刺配者以特配地里為法

配沙門島廣南

及遠惡州亦以所配處為法

其已允刺負者不用此制

諸禁軍兵級逃亡上軍斬在柒日內者流叁阡里配

阡里首身材壹伯下軍第壹度徒叁年首身材

玖拾

諸廂軍兵級及刺面人逃亡者不以有無料錢第

壹度杖玖拾刺每度逃走字首身者各減叁

諸禁等

諸犯流已決未役已役未滿而亡捕獲者各杖壹伯

首身者減叁等

雖會恩仍補滿役日

主守不覺亡者壹名

杖陸拾每名加壹等罪止杖壹伯

諸編管移鄉人逃亡第壹度杖陸拾每度遞加壹等

第伍度不刺面配編管移鄉處本城首身者各

減叁等即未至而逃亡者免罪加伍伯里首身

或已加地里而再逃亡者並依已至第壹度首

獲法

仍不理已至後度數內編管人逃亡許人告

諸緣坐人應編管羈管

謂永不放在省

而逃亡者許人捕羈

管者杖陸拾即已附籍而逃至不許往州縣者

依移鄉人逃亡法

名例勅

諸強盜拾次得財

壹傷人當兩得財並謂有財主照證者經恩尚有餘罪或該配者皆

理為數

或親傷捕盜官或手殺捕盜將校財主或

該陵遲處斬或結集徒黨於州縣鎮寨內強盜

或朝廷遣使招捕者並為克惡

諸罪應減等若罪之生之不在編配之例

驗屍 勅令式申明

勅

雜勅

諸屍應驗

初覆同

而不驗或受差過兩時不發

遇夜不計下夜

此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

不當

謂以非理死為病死因頭傷為脇傷之類

各以違制論即憑驗

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

難明定而失當者杖壹佰吏入行人壹等科

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若請官違法或受請違

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驗官吏

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壹佰

若驗訖不

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佗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

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同牒至而托故在假

避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令

職制令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驗屍者聽

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

本院因別差官或正

縣差尉

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

縣丞不得出本縣界

監當官皆闕

者縣令前去若遇拾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

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官日

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

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

內覆驗應止牒本縣官而獨負者准此並

謂非見出巡捕者

吏卒令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任人當直

雜令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

責出拾日

內及部送

並差官驗屍

口人力女使經取

囚及非

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監視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

近縣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

縣者止牒本縣官獨負即牒佗縣

諸請官驗死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處湖謂水漲不可痊

者及牒獨負縣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云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

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

在病假不妨本職非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

因在假者具日時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并報元

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驗屍格目提點司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

覆各參紙以千字文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

驗即以參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

訖從實填寫壹申州縣壹付被害之家無即繳回本司

壹具日時字號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遇有第參次以

後檢驗
准此

諸囚病死

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

應驗屍而同居麻總以上親

或異居人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見者聽若僧

道有法眷重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

主首保明各無佗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

但有主首或徒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

謂非在禁及部送者

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

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

皆與干人保明無佗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式

雜式

初驗屍格目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據 狀乞檢屍

首本案人吏 承行於 日 時差 齋牒

官初檢本官解舍至泊屍地頭計 里人

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初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作人 人吏於日

時到地頭集者甲 保正副 及已死人

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初檢到已死

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

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於當日 時差

齊初檢軍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眾

入字號連具狀繳連格目申本司照會

人吏姓名押批初檢官職位姓名押

左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寔填叁

本付初檢官候驗訖寔填并驗狀仰初檢官以壹

本發赴州縣壹本給付血屬如無血屬即將所壹

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徑申發赴本司如點檢

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寔作行人公吏

者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騷擾並仰諸色人除程

限叁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妄有陳訴亦如

所告得寔即支賞錢壹伯貫文其官負定當按治

吏人等送獄限勘依法決配的不容恕各仰知委

年 月 日 給

作作人

者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兇人

初檢官職位姓名

不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

姓

押

覆驗屍格目

以後准此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本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據

狀乞驗屍

本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差官齎牒

官覆檢本官解舍至泊屍地頭計會里人

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覆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作人吏於

時到地頭集者甲保正副及已死人

親

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

覆檢到已

下死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

命身死

分明各於驗狀親簽畢其屍即時責付血

屬買棺木埋瘞若其家貧乏或無主之家
即合勒行兇人陪備或其人委寔又無力
可出即且令耆保應錢買用州縣依價給
還並不得燒化如違今來約束依前燒化
日後致有詞訴其覆檢官與保正耆甲作
作行人吏必有情弊定當根究施行仍於
當日時差齋牒驗單狀保明申某處
仍於當時對衆入字號遞具狀繳連格
目申本司照會人吏姓名押批覆檢官職

位姓名押

申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寔填參

其本付覆檢官候驗訖實填并驗狀仰覆檢官以壹

本發赴州縣壹本給付血屬

如無血屬即將所餘格目壹本繳回壹

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徑申發赴本司加點檢

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寔作作行人公吏

耆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騷擾並仰諸色人除程

限叁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

妄有陳訴亦如當勘斷施行如

所告得寔即支賞錢壹佰貫文其官負定當按治

吏人等送獄根勘依法決配的不容恕各仰知委

別年日月日給出刑更不受罪

昔別平轉作作人作人者甲

保正副

本具日已死人親去行兇人

本具日已死人親去行兇人

其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并押

申明本

隨勅申明

雜勅

乾道陸年捌月拾陸日尚書省批狀州縣檢驗之官

並差文臣如有關官去處覆驗官方差右選

本所看詳檢驗之官依法自合差文臣如邊遠小

縣委的關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敢說

照用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貳拾伍匹絞

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伍拾匹配本城
刑獄雜事 勅令格

勅

斷獄勅

諸獄定牢時刻於令有違杖捌拾獄官縣令不親臨

者徒壹年 縣輒分輪餘官者准此

諸囚在禁吏人獄子不守宿杖捌拾吏人聽夜有死

失殺傷之類應下者不坐

諸囚在禁故自傷殘者吏人獄子防守人各杖捌拾

因而致死各加貳等

諸形勢之家豪民輒置獄具而關留人者徒貳年情

理重者奏裁許彼關留人越訴

諸罪人到官有隨行之物未經官驗視而獄司擅自

間發者杖捌拾因而盜取自盜論

諸公事已斷放棄後有施行事應注籍舉催結絕而

不注籍舉催者杖捌拾

令

斷獄令

諸獄並壹更叁點下鎖伍更伍點開

拾月至貳月
伍更叁點開

諸獄凡金刃若酒及紙筆錢物瓷器杵棒之屬皆不

得入

諸婦人在獄以倡女伴之仍與男子別所

諸罪人到官有隨行之物當官驗視置籍抄上名件

封即附贓罰庫掌管若斷放訖不應償沒者限

當日給還

諸公事已斷而案後有施應行事者注籍學催結絕

諸州院司理院獄俱空叁日者以官錢設道場

諸獄州縣當職官半年壹次躬行檢視修葺所費及

獄司當直應供官用若給囚之物皆以贓罰錢

充不足者修葺支轉運司錢餘支本司頭子錢

如不足亦許支轉運司錢仍聽州縣隨宜支撥轉運司不得

令申請待報

諸贓罰物不可存留者估費以給獄司雜用不堪者

棄毀

諸大辟囚本宗同居親年拾歲以下無家人者責付

近親收養無近親者付鄰人其不願養而有餘

人欲以為子孫者聽異姓者皆從其姓而自稱

格大報因本宗同宗歸宗者其宗以下無不入者其

給賜格遇

諸州獄空給道場錢以贖以給獄官費用不數者

節鎮節鎮

壹拾貫節鎮

餘州餘州

伍貫餘州

旁照注旁照注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免者叁拾

伍匹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五

論盜竊主官自盜相帥罪至嚴頭本例

論盜竊主官自盜相帥罪至嚴頭本例

論盜竊主官自盜相帥罪至嚴頭本例

論盜竊主官自盜相帥罪至嚴頭本例

類盜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六至七十八

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 勅

追當 勅令

蔭贖 勅令

罰贖 勅令

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令格

丁憂服闋 勅令

匿服 勅令

喪葬 勅令
式申明

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 勅令
申明

歸明任官 勅令
申明

歸明恩賜 勅令
申明

歸明附籍約束 勅令

蕃蠻出入 勅令
申明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 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勅

勅

名例勅

諸以官品定罪者令肆品依律叁品陸品依伍品捌

諸官品依柒品

謂議請減及官當若相毆之類

諸流外品官聽以官品除免官當減贖犯公罪徒未

諸品該追官者停流外任

諸品官及除免官當未敘者犯五流各依律

諸爵及勳官不在議請減贖當免之例

諸武翼大夫翰林良醫以上帶遙郡者議請減贖當

免並同正任

諸除名及未入官人犯罪依品法者同除免官當未敘或已

敘而未應當贖者更犯流以下官各以贖論

諸進納謂未降任鬻爵詔書以前補授是存人餘條稱進納准此及陣亡換給得

當報補將仕即助教並謂不理犯鬪毆人折傷以上

者不在當贖之例佃客人力若後下手理直應

減等者奏裁

諸犯盜以勅計錢定罪以律計緡除免即應當贖而

罪至加役流依律

旁照法

斷獄令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八十日流陸拾日徒伍拾日

杖肆拾日答叁拾日身死或限內未輸而遇恩

者並免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斷獄令

贖銅

每斤

壹伯貳拾文足

追當勅令

勅

名例勅

諸應以官當者追見任次歷任高官免官者免見任

并歷任內壹高官免所居官者止免見任其帶

職者以所帶職別為壹官

謂任見學士待制修撰直閣帶御器械閣

門舍人宣贊舍人閤門祇候

入閣或帶御器械閣

內侍兩省都知副都知押班

諸承直郎以下任無品差遣者

謂監當場務及幹辦公事之類聽依

有品差遣當免

諸少府監鑄仰副篆文官太史局剋擇官鐘鼓院司

辰犯罪依流外玖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授文

書為壹官已入流外品者不許為歷任追當

請未入官人校尉犯罪依玖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

授文書為壹官已授品官者各不許為歷任追當若自進義校尉轉進武校尉止以進武校尉為一官當具散官應當免而無歷任官者追所授散官仍奏裁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盜及受財枉法應除名者並謂賊已入己應斷私罪者非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免之官毀之斷後限拾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

尚書刑部將校應追毀所授文書者准此其印紙亦據所追任

數批書用印書字給還

陰贖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宗室女謂非應議者之夫子若前代帝之後經本朝錄

用有官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及雖不授官經賜予者之身犯罪依有陰人法

諸捌品以上官子孫之婦犯罪陰如其夫即官品得

請者之女使曾經有子者聽用蔭如伍品妾犯
情重者非

諸以官招聘之士雖不受聘聽以所聘官為蔭其流
外進納因致任官得封贈父至朝奉即將軍以
上者依捌品官法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
以贖論

諸有蔭人參犯私罪杖各情重或正犯鬪殺罪至死
諛恩減等應流配者並不得以蔭論餘犯徒流

罪情不可贖者奏裁即雖有蔭犯私罪經真決
而更犯私罪者依無蔭人法

諸將校犯階級及臨寇敵有犯或監守內姦盜略人
受財入已若放債者不得以蔭論

御前忠
佐准此
即兵

級刺面人犯罪人力女使犯主
主人力姦
殿侍班
同祇應公人并無祿監臨主司於卒職及監守內
犯賊或職事有犯若違慢者准此

令

斷獄令

諸犯罪以陰應贖者追告驗寔如真偽不明或毀失

若在遠者召保貳人內命官壹負

諸有陰人犯私罪州縣置籍錄犯狀及所贖刑名即

犯在佗所者贖訖以所犯報本州縣注籍

申明贖人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叁年叁月拾伍日

勅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寔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

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

下並贖

紹興玖年柒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宿州申明借補

官資之人犯罪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

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伍年陸月陸日

勅申明應書填寫名告劄綾紙之人去失如未

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即不合作有官人

從官蔭之法若元有朝廷補授官資告劄綾紙

止是去失後來書填寫名遷轉告劄綾紙雖未
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其元有官資自合
從官蔭之法

紹興貳拾叁年陸月柒日

勅從軍使臣校尉自紹興玖年以前承受到宣
撫司劄子綾牒因功賞便宣補轉官資之人今
來出限未曾換給朝廷告勅依紹興拾肆年貳
月陸日指揮不許理當付身若有犯罪比附紹
興叁年叁月拾伍日指揮應朝廷許便宜從事

寔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
教法犯賊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若有其餘
罪犯即仰開具情犯依條奏裁斷遣

淳熙拾伍年捌月貳拾陸日

勅刑部大理寺看詳科場取中待補太學生合
比附外舍生私罪杖以下聽贖謂非重國子監

看詳竊恐泛濫欲將當舉取中待補人以叁年
為限有犯私罪杖以下止許聽贖壹次奉

聖旨依

衛禁

淳熙元年拾貳月拾伍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
今後有陰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陰贖人
若隱匿陰贖通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錢銀事發到官
並不許引用陰贖奉

聖旨依

紹興熙元年拾壹月拾肆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內
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如已裝

成馬馱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
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
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
壹等上又減壹等定斷內有陰人不用陰贖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攝諸州助教犯賊私罪杖

稱私罪賊罪並
謂非重害者

公罪徒

以下並贖

斷獄令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者勅授批

毀申納准除免法

罰贖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拾直為壹等不在官蔭

減等之例

諸犯罪情輕杖以下聽以贖論即公人有罪而朝省

或按察官司令勘決者不用此例

諸州縣學生醫士州職醫助教犯公罪杖以下太學

武學外舍生僧道犯私罪杖以下攝諸州助教

翰林祇候曾得解及應免解舉人武舉太學武

學上舍內舍生僧道錄犯賊私罪以上稱私罪

重害公罪徒以下御前忠佐犯賊私罪公罪流

以下並贖坑戶以賞得副尉而依舊充應者於本場治犯公罪流以下准此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

以贖論

斷獄勅

諸吏人雖已入流外品而於本司及監臨犯杖以下
罪依法罰例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學生於非本貫犯法應贖所屬斷訖具犯由刑名
報本貫及見諸學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

勅授者批

毀申納准除免法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捌拾日流陸拾日徒伍拾日

杖肆拾日笞及罰俸罰直罰食直錢各叁拾日

身死或限內未輸而遇恩者並免

諸誣告及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誣及傷損

之家即考決罪人或在任官於所部有犯若兩

俱有罪同及居相犯者銅入官

諸年柒拾以上拾伍以下若廢疾時勅法杖或犯加

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

參貫伍伯文

伍品

參貫

陸品

貳貫

柒品

壹貫柒伯文

捌品

壹貫參伯文

玖品

壹貫伍拾文

旁照法

戶令

諸壹支廢之類為廢疾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禮記卷之四十六

禮記卷之四十六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令格

令

儀制令

諸凶服不入公門居喪而奪情從職者服依本品唯

色淺去金玉飾在家即如喪制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吊不賀不預宴

期以下喪假滿

雖在職仍准

而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參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其嫡繼慈養改嫁或歸宗經參年以上斷絕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

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

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參年而除

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

弟無同母弟則眾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

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

亦如之

諸非嫡子不為長子參年眾子之嫡孫乃得為其嫡

子參年

諸參年之喪拾參月小祥除首經貳拾伍月大祥除

哀裳去經杖貳拾柒月禫祭踰月從吉

諸申心喪貳拾伍月滿者與丁憂服關同

諸五服親喪大功以上服雖滿聞在後者追服降在小功

總麻者亦如之小功以下不追未滿而聞者服其未滿

之日

諸男女亡年拾玖至拾陸為長殤拾伍至拾貳為中

殤拾壹至拾捌歲為下殤生叁月至柒歲者為

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期者哭之以拾

叁日大功玖日小功伍日總麻叁日即已娶及

嫁許

謂依令聽嫁者則服之如成人

諸親母死於室則不服繼母之黨嫡母亡不服嫡母

之黨嫡母在或為父後者不服所生母之黨其

出母慈母之黨亦不服

諸叁年及期喪不數閏禫月及大功以下數之其閏

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所附之月為正閏月追服准此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為始別計

格

服制格

斬衰三年

正服

子為父

加服

嫡孫為祖

謂承重者

父為長子

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已為宗廟主者

義服

婦為舅

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祖亦如之後者

妾為君

妾謂夫為君

妻為夫

齊衰三年

正服

子為母

加服

嫡孫為祖母

母為長子 謂父服斬衰者

義服

婦為姑嫡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為繼母

為慈母謂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為母子者

繼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服

齊衰降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猶服之

謂生已者若為父後則不服母

正服

嫡孫祖在為祖母

義服

父卒為繼母嫁已從之謂繼母嫁而子從之寄育者若不從或繼

母出則不服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為祖父母女適人同係於父所生庶母服亦同唯為祖後者不服

為伯叔父

五為兄弟

為眾子

謂長子之弟及妾子若女子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不傳重於嫡將所傳重非嫡及養子為後者服之皆如眾子眾婦

為兄弟之子

為姑姊妹女及適人無主者

謂無夫與子為祭主者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

子妾為其子

加服

齊京西

為嫡孫

有嫡子則無嫡孫凡為後承嫡者雖曾孫元孫與孫同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降服

嫁母出母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

凡妾為私親如眾人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父母

所降之服未滿被出者不降如降服已除被出者本服未除者不降凡女適人應降之服未除已除被出者皆准此

義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為伯叔母

為繼父同居者

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妾為嫡妻

妾為君之衆子

為夫之兄弟之子

舅姑為嫡婦

齊衰五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

女適人同

齊衰叁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

女適人同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謂先同今异者雖同居而繼父有子或已有大功以上親

亦為異居之不同居者不服

大功玖月

殤中殤
祭月

正服

為子之長殤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中殤

嫡曾孫元孫亦同

為叔父之長殤中殤

為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義服

成人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

謂同堂兄弟姊妹

為眾孫

男女同餘稱孫者准此

降服

為姑姊妹適人者

為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母為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出母
為兄弟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
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義服

為夫祖父母
為夫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為眾子婦

小功伍月

殤

正服

為子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叔父之下殤

為姑姊妹之下殤

為兄弟之下殤

為兄弟子之下殤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衆孫之長殤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長殤

義服

為夫兄弟之子下殤

為夫叔父長殤

成人

正服

為從祖祖父

謂祖之兄弟

為兄弟之孫

為從祖父 謂父之同堂兄弟

為從祖姑 謂父之同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從祖兄弟 謂再從兄弟

為從祖姊妹 謂再從姊妹

為從祖祖姑 謂祖之姊妹

為外祖父母

為舅

為從母 謂母之姊妹

為甥 謂姊妹之子

女為姊妹之子

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降服

為從父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為孫女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義服

為從祖祖母

為夫兄弟之孫

為從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之姑姊妹

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

為娣娣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稱婦為娣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

為嫡孫之婦有嫡婦則無嫡孫曾孫元孫為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

為兄弟妻

為夫之兄弟

總麻叁月

殤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眾孫之中殤下殤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舅及從母之長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為兄弟之孫長殤

降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服

為夫之叔父中殤下殤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成人

正服

五 為族兄弟姊妹 謂三從

為人 為族曾祖父 謂曾祖兄弟

為族曾祖姑 謂曾祖姊妹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 謂祖兄弟

為族祖姑 謂祖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孫

為族父族姑 謂父之再從

為再從兄弟之子 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並以

此准

為曾孫元孫

為外孫 謂女子

為從母兄弟姊妹 謂兩姨兄

為姑之子 謂外兄

為舅之子 謂內兄

降服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

女適人者為從祖姊妹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謂父之同堂兄弟

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

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

義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為族曾祖母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族母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適人則不服

為眾孫之婦

為適人者為從祖母

為庶母有子者

為乳母

為婿謂女之夫

為妻之父母妻亡別娶同即生妻身之
母雖改嫁被出亦如之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謂夫之祖兄弟及其妻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謂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外孫婦

女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丁憂服闋勅令格

勅

戶婚勅蕃兵諸臣僚丁憂應借官屋而以人戶見賃屋借之者以

違制論即奉家輒出貨所借屋者杖壹佰奉王

職制令各諸命官將校告勅宣劄將校遷補已頒降而丁憂者

諸承直即以下經尚書吏部判成或授訖未上而丁

憂者服闋許在外指射負關所在州勘會月日

聽給中大夫

諸承直即以下經尚書吏部判成或授訖未上而丁

憂者服闋許在外指射負關所在州勘會月日

聽給中大夫

保明有無罪疾申尚書吏部
服制令

諸文臣太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

以上丁憂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閑官

舍居止丁憂服闋日拘收

諸武臣丁憂若見管軍從軍或緣邊總管鈐轄將副

都監準備將領差使知州縣城關使縣尉寨主

巡檢巡防駐泊捉賊關堡把截部隊將押隊管

押蕃兵教押軍隊或歸明歸朝軍班軍功補授

及揀汰或見充吏人執役並不解官願解官持

服者聽緣邊任使具奏聽旨

諸命官祖父母父母喪應解官因公在他所若本家

無人報者聽申所在官司移文報其被制出使

者仍具奏

諸喪斬衰齊衰三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

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

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所

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已皆為生其嫡繼慈
養改嫁或歸宗經叁年以上斷絕及父為長子
夫為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

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

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叁年而除

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

弟無同母弟則象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

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

亦如之

諸申心喪貳拾伍月滿者與丁憂服闋同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為始別計

諸臣僚身亡或丁憂而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

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壹阡貫丁憂者減半

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

假寧令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從軍小使臣免給在任人不得

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

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解官節假內朝集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

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儀制令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吊不賀不預宴

期以下喪假滿

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

而遇宴者聽赴

給賜令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格

服制格

文武官丁憂應制借官舍者

曾任執政官

伍拾間

太中大夫以上

肆拾間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

叁拾間

假寧格

武臣丁憂不解官

壹伯日

緣邊任使

押綱

壹拾伍日

丁憂不解官

大祥

小祥

葬日

禫

伍日

卒哭

謂百

叁日

朔

望

壹日

旁照法

假寧格

喪葬除服

非在職

遭喪

期親

參拾日

大功

貳拾日

小功

壹拾伍日

總麻

柒日

匿服

勅

職制勅

諸遭喪應解官而臨時竄名軍中規免執喪者待參

年所屬知情容庇或為申請起復者待貳年

諸居夫之父母喪而忘哀作樂者自作遣杖壹伯雜

戲及遇樂而聽若參預吉席者減貳等

雜勅

諸居父母喪而踰濫者論如喪制未終雜戲律白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參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

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

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

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已者

喪葬

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緣勅葬而主管使臣及官司以所須之物配擾人

戶或減剋所支財物者徒貳年情重鄰州編管

命官勅停

諸喪葬有約束而違者止坐行

諸營造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格式有違者

論如於令有違律

諸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許人告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若不隨葬過叁拾日不納官

者徒貳年印因而行用依偽寫官文書印律印

偽文書者仍依盜用法

諸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擅自歸及逃亡

罪輕者杖壹伯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率

眾者各徒壹年並自首不免不切部轄者杖捌

拾

斷獄勅

諸大禮御札已到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

擅自歸或逃亡及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

率眾者各不以大禮赦原減

戶婚勅

諸父母亡過伍年無故不葬者杖壹伯品官委御史

壹閤門彈奏民庶之家令州縣覺察

諸同居親疾病輒相棄絕或死喪不親殮葬者杖壹

伯

令

儀制令

諸受冊及之官有大功以上喪者儀衛依常式唯鼓

樂從而不用此令

諸緣邊知州及帥臣

帥府非緣邊而部內有緣邊州及城寨者同

兵官有

期以下喪假滿者並令聽樂

服制令

諸勅葬無地者聽本家選無妨礙地申所屬差官檢

定估價買充

地內有屋半林木不願賣者聽自拆伐

仍除其稅卽

官賜地而標占民田者准此

諸勅葬所須之物主管官具數報所屬即時以所在

官物充闕或不足給轉運司錢買工匠闕卽和

產葬地近官山者其合用石聽抹

應副不足申轉運司計置其

人從並從官給隨行人應給肉者計價給錢

諸勅葬程頓幕次主管諸司官關到親屬及緣葬人

數差官於官地絞縛或寺院店舍

計日給分貼債錢

位次及安靈輦之所不得拆移門窓牆壁仍辦

所須之物每頓差將校軍曹司主管前柒日其

畢備回報

餘官司關到緣葬排辦事並准此

其靈輦高閣預行

檢視經由處有妨者即時修整前叁日畢
諸勅葬官司關到輦下逃亡人即時給官錢和雇填

訖具人數姓名報凡雇處據預諸過錢物勒承
攬人備償不足責保人均備

諸勅葬供頓之物付本家主管理人候離頓交點收管
損失者申所屬估價關葬司勅主管人備償不
得關禁

諸勅葬事有著令者不得用例若本家別有陳請聽
備具奏或申尚書省亦不許陳乞石藏官吏仍不

許於式外受本家遺送

飲食之物非

其刻命並素

諸勅葬畢供頓之物所在差官點檢損壞者申所屬
修葺席荐瓷瓦器不堪者除破

諸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服總既葬除之

諸命官在職身亡聽於公廨棺殮唯避廳事本司官

分番會哀同設壹祭

諸以理去官身亡者殮以本官之服婦人有官品者

亦以其服殮

諸命官在職聞喪不得於廳事舉哀

諸喪葬有制數而力不及者聽從便

諸輜車憶襪旒蘇男子用素婦人用綵玖品無旒蘇

庶人鼈甲車無憶襪畫飾即用喪輦或肆品以

上用輜車玖品以上用輜輓車者聽

諸葬有挽歌者鐸如歌人之數即檢校官應用緋鐸

披翼挽歌者並同真品

諸蠹陸品以上其竿長不得過玖尺

諸品官葬香輦魂車各壹庶人亦如之

諸葬陸品以上立碑捌品以上立碣其隱淪道素孝

義著聞雖無官品亦聽立碣

諸品官葬父母聽以子品妻及子遞降壹等

諸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葬亦給官無鹵簿者及庶人容車通以犢車

為之

諸州天慶觀傍側并城內不得安葬

諸喪葬之家不得於街衢設祭及用樂勅葬及祭長吏者聽

諸棺槨不得雕畫施方牖欄檻并內金寶珠玉其以

石為棺槨及為室者亦禁之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聽隨葬訖申所屬州縣申

諸以營葬乞移替而得旨移替者限貳年葬訖申所

在官司保奏

諸臣僚贈祭禮料祭器及供葬鼓吹儀物遞鋪傳送

事畢應還納者准此

諸品官墓田

在祖塋內葬者非

合得步數之內不許本宗有

分親安葬違者改正

諸使蕃夷及蕃夷進貢人在道身亡者棺殮所須從官

給殯瘞者仍立標職其蕃夷人欲燒骨還鄉者

聽仍其身亡人職次姓名申尚書禮部

諸客戶死貧無葬地者許葬係官或本主荒地官私

不得阻障

假寧令

諸喪葬在他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欲奔赴若護

命喪或身自婚假內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戶令

諸改葬親屬者其事因申照按實責狀無他意乃聽

若品官或所葬人子孫為品官不用此令

輦運令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者給座船壹

隻 雖見無人食祿同若隨喪 即任川廣福建路

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已請接送

雇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闋前經所在官

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

訖毀之即給憑過拾年者船不在給限

給賜令

諸供葬之物依所贈官品給 贈後贈官者非本

吏卒令

諸緣邊主兵武臣丁憂於法不許解官而喪柩須歸

葬者依接送人數減半差廂軍送至葬所不得

過百人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

謂於法合陸給座船者

路聽依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法減參分之壹差

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諸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所在差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斷獄令

諸品官若婦人有官品封邑犯罪雖被推鞠而有祖

父母謂應承重者父母及夫喪者除應禁奏外聽奔

赴即事干要切仍須對定其私罪徒贓罪杖錄

訖聽行

諸犯杖以下罪在禁而遭父母及夫喪聽責保量給

限殯葬即期喪本家無男夫成丁者准此以上

要切仍責無漏泄狀差人監管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故棄毀勅

葬供頓之物責干繫人均備

格

服制格

重挂鬲

壹品

陸

陸品以上

肆

玖品以上

貳

紉披鐸翠

肆品以上

紉肆

壹披肆

重肆鐸陸

肆陸

肆陸品以上

紉貳

披貳

肆肆

肆肆

玖品以上

鐸貳

翠貳

挽歌

肆品以上

陸行陸人

陸品以上

肆行行肆人

捌品以上准陸朝官

陸人

玖品

肆人

舉

壹品

壹伯壹拾貳人

伍品以上

柒拾陸人

柒品以上

叁拾貳人

捌品

貳拾陸人

玖品

貳拾人

庶人

壹拾陸人

車

肆品以上

捌拾貳人

玖品以上

陸拾貳人

明器

肆品以上

伍拾事

陸品以上

參拾事

玖品以上
准陸朝官

貳拾事

庶人

壹拾事

石獸

肆品以上

陸品以上

陸品以上

轉肆以上

吏卒格

勅葬每頓主管人

將校

軍曹司

各貳人

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津送喪柩人

陞朝官大使臣以上

耶備叁拾人

先承務即從事忠翊即以上

壹拾伍人

迪功承信即以上

壹拾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

答罪

管錢伍貫

古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壹拾伍貫

與流罪

錢貳拾貫

式

服制式

白鵝勳銘旌

書官封姓名之柩

肆品以上

長玖尺

陸品以上兩面畫雲扉垂飾後輿

品長捌尺

玖品以上

長柒尺

輜車

肆品以上車

油幟朱絲絡網施襪兩廂畫龍幟竿諸末垂旒

蘇陸

捌品以上

油幟施襪兩廂畫雲氣垂旒蘇肆

身持紼披者

布幟布深衣

書官持挽歌者

白練幟白練襟衣執紼鐸

新品方相幟頭

深青衣朱裳執戈揚盾載以車

伍品以上

方相四首

捌品以上

幟頭兩目

叁品墓田

壹品

方玖拾步

貳品 八拾步

壹品 捌拾步

叁品 肆拾步

方柒拾步

肆品 伍拾步

方陸拾步

伍品 陸拾步

陸品 陸拾步

陸品 陸拾步

方肆拾步

柒品 以下

方貳拾步

庶人

方壹拾捌步

肆品 墳

壹品 壹丈肆尺

叁高壹丈捌尺

貳品 壹丈捌尺

高壹丈陸尺

叁品 高壹丈陸尺

肆品 高壹丈肆尺

伍品 高壹丈貳尺

陸品 高壹丈

陸品以下 高捌尺

庶人 高陸尺

墓域門及四隅

肆品以上

申 築闕

陸品以上

立 堠

柒品以下

同 庶人

封 塋

墓碑

螭首龜趺上高玖尺

五部碣

圭者方跌上高肆尺

申明禁闕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拾壹年玖月捌日

勅刑部狀大理寺參詳品官墓田合得步數依

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違者改正如係本宗

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從安葬者聽

從其便

紹興拾貳年柒月貳拾柒日尚書省批狀契勘品官

之家墓田合得步數依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

葬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

從安葬者聽從其便所有人戶租來衆共山地

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以昭穆相從安

葬者依紹興拾壹年玖月捌日已降指揮聽從

其便

紹興拾貳年貳月貳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准都省

劄子勅令所申庶人墓田依法置方壹拾捌步
若有已置墳墓步數元少不及上件步數其禁
地內有他人已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竹
木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某地
內再步墳墓勅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壹拾捌
步即係東西南北共柒拾貳步戶部共依太常
寺體例四面去心各玖步即是東西拾捌步南

北拾捌步自合以四圍相去各拾捌步稱說為
定

紹興拾肆年拾月伍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婺州
申墓禁內起造屋宇未審合與不合毀圻及日
後聽與不聽地主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
聽地主鋤墾種植本所看詳雖在墓禁步數之
內既非已業唯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
從其便仍不許地主於墓禁步數之內取掘填

壘

乾道玖年柒月拾伍日

勅權吏部尚書兼詳定一司勅令李彥穎等劄
子陳請品官庶人在法皆有墓禁雖本宗有分
親亦不許於墓禁內安葬紹興拾肆年指揮乾
道陸年重修勅令一時看詳却稱止據見買到
墓田步數為禁其不曾買到者自從其便此令
一頒頑民倚法為姦挾勢強葬肆行塹鑿損壞
佗人墳墓被害甚多欲乞將乾道新法內看詳
一節盡行刪去戶刑部竊詳乾道新書存留紹

興拾肆年拾月伍日指揮勅令所看詳墓禁步
數今來逐官所請今勘當欲參照上件指揮若
庶人以至品官若有力不曾盡買合得步數之
地或有無力承買之人若庶人在拾捌步品官
各隨官品在合得步數之外聽從地主之便其
地主即不得於墓禁內取塹填壘候今降指揮
下日遵守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拾年陸月貳拾壹日

勅今後人戶有分祖墓田內或係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如敢盜葬比附從盜葬他人墓田法杖陸拾仍令移葬若強葬從不應為重杖捌拾科斷亦合移葬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除人戶有分祖墓田如敢盜葬合比附盜葬他人墓田法杖陸拾強者杖捌拾外所是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而盜葬及強者比之盜葬他人墓田事體稍輕即合比附上條各減壹等

科罪今聲說照用

雜勅

乾道柒年拾月陸日

勅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或在貶所身死其本處官司為無見行條法不肯令家屬般挈歸葬緣生前遇赦尚自量移既死之後而體骨返不得還故里自今命官在貶所物故如家屬願將柩歸鄉者仰所在州軍勘驗委是身故許令自便歸葬仍結罪保明申省部照會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在貶所身故之人一槩止申省部許令歸葬其間事體稍重者理合從所在州結罪保明申尚書省今聲說編節作申明照用

旁照法

詐偽勅

諸盜用官印

朱記團印長印同

杖壹伯有所求規者減偽造

罪貳等

諸偽造官印印成偽文書流叁阡里已行用者絞未

成者徒叁年已行用者流叁阡里以上徒罪皆

配本州流罪皆配鄰州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太禮赦者

聽從原免

卷之五 雜錄 卷之五 十一

雜錄 卷之五

諸君不以我為無能者請再與太憲共商

國錄 卷之五

諸君不以我為無能者請再與太憲共商

諸君不以我為無能者請再與太憲共商

諸君不以我為無能者請再與太憲共商

諸君不以我為無能者請再與太憲共商



